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2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申报到最终批准,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能否获得临床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HL2000345国、CXHL2000346国),公司就PZH2111片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所述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PZH2111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25mg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申请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XHL2000345国、CXHL2000346国

本次申请临床试验的PZH2111片,有两种不同规格(5mg、25mg),每一种规格具有相同的药理作用,每一份受理通知书所述的受理号对应一种规格。

二、新药的相关情况

PZH2111片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该药品主要用于治疗肝内胆管细胞癌、尿路上皮细胞癌等晚期实体肿瘤。根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中1类创新药的有关注册法规,公司已经完成PZH2111片原料药以及制剂的药学、药理毒理、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等方面的研究,研究结果表明PZH2111片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成药性及临床开发价值。

截至公告日,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约2500万元,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药品研发的投入。

三、同类药品的相关情况

截至公告日,相同适应症的同类药品已于近年在美国获得FDA附条件批准上市;国内暂无相同适应症的同类药品获批上市。药品的市场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四、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收到《受理通知书》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该药品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后方可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申报到最终批准,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能否获得临床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品的注册申请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0-03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7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3	-	2020/7/14	2020/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公司H股股东的股息派发事宜,请见公司另行刊发的H股派息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3,838,529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92,174.2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3	-	2020/7/14	2020/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关于H股股东股息发放的安排,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75元。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个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红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7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7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收税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受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企业应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H股股东一致。公司关于H股股东股息发放的安排,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公告。

(6)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取得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5)84801144

联系传真:(8625)84820729

联系地址:南京市经天路7号

邮政编码:210033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7月0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598,5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3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9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2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规模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债券期限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债券利率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转股期限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	赎回条款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2	回售条款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8	募集资金存管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9	担保事项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3,818,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8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商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通商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56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751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为263,800万元 (贰拾陆亿叁仟捌佰万元整)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放款。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近日,洪城环保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订了《融资函(非承诺性)(中国)》(以下简称"融资函"),洪城水业就该事项为洪城环保提供担保,与渣打银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函(适用于循环融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90,438,956.9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园创业大厦K216室

法定代表人:曹名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洪城水业占洪城环保注册资本的100%,为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洪城环保总资产560,669.05万元, 净资产186,291.93万元, 资产负债率66.77%,净利润9,546.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融资函项下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始,直至渣打银行依据融资函在担保债务发生期间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万志瑾女士、余新培先生、史忠良先生和胡晓华先生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9,261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0,251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9,01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8.26%。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担保函(适用于循环融资)》。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转股代码:190045　转股简称:海澜转股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7月13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7月13日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澜转债")将于2020年7月13日开始支付2019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3、债券代码:11004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亿元

6、发行数量:3,00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8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3%、第六年1.8%。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 (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40元/股,2019年5月15日下调为12.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75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海澜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7月13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7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 (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联系人:许庆华、卞晓霞、薛丹青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传真:0510-86126877

2、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

联系人:吕瑜刚、崔彬彬

联系电话:021-38966588

传真:021-3896650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